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63号

## 关于对王夏高速一标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社旗县金裕建筑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王夏高速一标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王格尔塘镇洒索玛行政村左布沟自然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占地 2000m<sup>2</sup>，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生产砂石 4 万 t，建设砂石封闭式轻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，建筑面积为 600m<sup>2</sup>，车间主要设置喂料机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机械设备；配套设置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；办公区依托项目东南侧王夏高速 WXSG1 标项目经理部临时用房；建设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，主要包括喷淋及雾炮机等降尘设备。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

的要求。运营期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，喂料口、破碎口设置喷淋装置，项目拟采取设置一台雾炮机，确保砂石在破碎筛分时扬尘得到有效控制。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及苫盖措施，定期对沙堆表层洒水抑尘。对机动车运输过程严加防范，以防洒漏，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封闭车厢，避免运输的物料洒落。

2、生活污水泼洒抑尘，严禁外排。厂区设防渗旱厕，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。在项目区进出口设置沉淀池，车辆冲洗轮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施工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性能好、噪声低的生产机械设备；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堆放，由环卫部门统计收集处置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11月1日